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 10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7—28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48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57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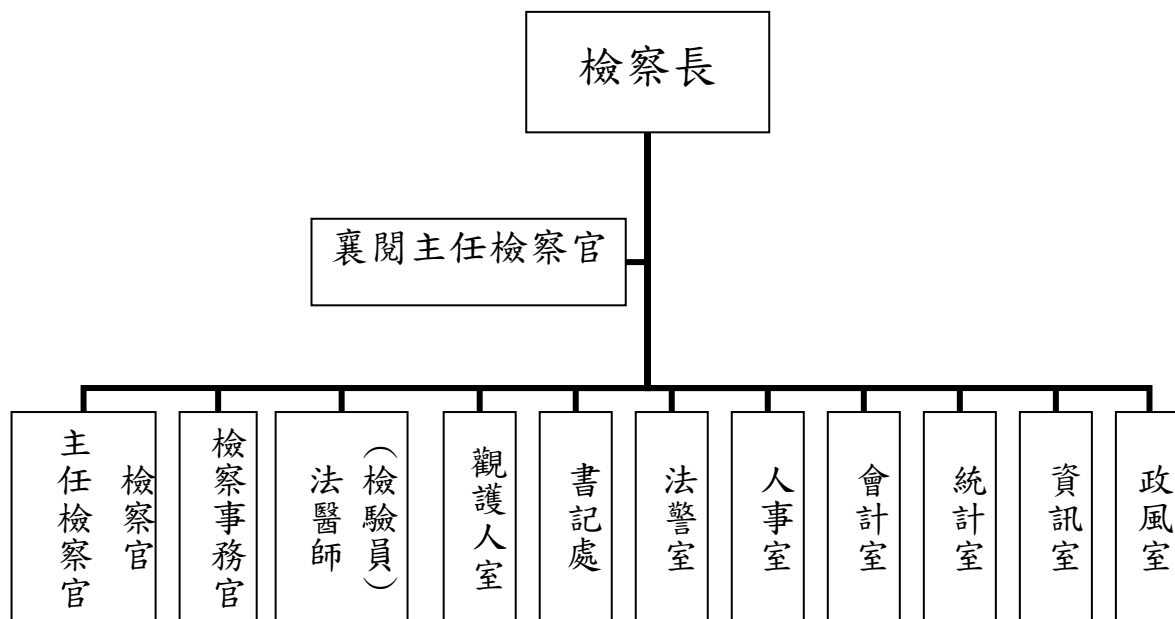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23	523	82	82	-	-	14	14	1	1	14	14	-	-	634	634

註：1. 105 年度預算書表列之 105 年度之預算員額為 638 人，係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移出書記官 1 人、法警 1 人及配合業務需要，移出法警 2 人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撥調整後上(105)年度預算員額如表列數。

2. 本年度預算員額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勝甚者可動搖國本；其影響將使經濟衰退，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受損，必喪失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使臺灣經濟、治安向下沉淪，本署主動實施調查，澈底掃除重大黑金犯罪，營造清明的政治環境，遵奉行政院「澈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作為貫徹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之準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以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便捷行政程序：加強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徹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等，明訂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機關形象。
- 2、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貪瀆犯罪、經濟犯罪、重大刑案及毒品、網路、智慧財產權等犯罪案件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 3、加強清理積案：對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嚴密管控，降低逾期積案比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目標值
一	便捷行政程序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三	推展觀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每月受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	統計數據	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兩者在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件數佔終結件數百分比。	8%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42%
		三	加強積案清理	1	統計數據	1. 每月撤銷通緝件數。 2. 以前年度偵、他案件逾期未結為基準，每月清理逾期案件降低其件數（以百分比計算）。	1. 300 件 2. 1.5%
		四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送案件數	150 件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frac{106\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105\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便捷行政程序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600 件以上，本署且均按月陳報。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9949 件以上，均按月陳報並依高檢署指示辦理。
	三、推動觀護工作	按月陳報	本署觀護工作分股積極推展，平均每月受理 594.5 件，並按月陳報。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8%	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57.3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297.9 件，兩者占全年終結件數 10.3%，已達原定目標值。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2%	平均每月 610.9 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46.2%，已達原定目標值。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310 件	104 年度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4202 件，平均每月 350 件，已達原定目標值。
	四、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20 件	104 年度共計 2667 件，平均每月達 222.3 件，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已達原定目標值。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並且嚴密控管，已達原定目標值。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04 年度執行目標值 20.3%，已達到原訂目標值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達 596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本署均按月陳報高檢署。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05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達 10631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且均按月陳報高檢署。
	三、推展觀護工作	本署觀護工作分股積極推展，105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受理 915.8 件，且均按月陳報高檢署。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05 年度 1 至 6 月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54.7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312.5 件，兩者占 1 至 6 月終結件數 10.6%，已達原定目標值 8%。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5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 560.5 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43.8%，已達原定目標值 42%。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05 年度 1 至 6 月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2234 件，平均每月 372 件，已達原定目標值 300 件。
	四、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05 年度 1 至 6 月共計 1529 件，平均每月達 254.8 件，已達原定目標值 150 件。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 3.6%，已達原定目標值 1.5%。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4	1	合計	1,009,844	1,053,567	3,452,030	-43,72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8,049	1,031,586	3,448,709	-83,537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8,049	1,031,586	3,448,709	-83,537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37,964	636,029	956,860	1,935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637,964	636,029	956,860	1,9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0,067	395,398	2,490,714	-85,331	
			0423410201 沒入金	306,616	391,632	2,490,262	-85,0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57,496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3,451	3,766	452	-3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18	159	1,135	-141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	15	1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144	1,118	-144	上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	51	100	109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0	51	100	109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0	51	100	109	
3	87	1	0523410305 資料使用費	160	51	100	109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6	295	608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2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6	295	608	21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290	259	595	31	
				0723410101 1 利息收入	-	-	2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410106 2 租金收入	290	259	337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超商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6	36	13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9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319	21,635	2,614	39,684	
				11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1,319	21,635	2,614	39,684	
				1123410900 1 雜項收入	61,319	21,635	2,614	39,684	
				11234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1234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61,319	21,635	2,548	39,6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49,134	1,017,507	31,627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9,134	1,017,507	31,62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20,939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及「檢察業務」科目3,432千元，列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及「檢察業務」科目1,666千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及「檢察業務」科目1,766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1,045,614	1,017,507	28,107	
		1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901,020	880,859	20,161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84,27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業務等經費3,412千元，分別列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901,020千元，包括人事費841,074千元，業務費59,682千元，獎補助費264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41,0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09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9,9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新廈頂樓防水工程等經費69千元。
		2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103,332	80,856	22,476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0,87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設備及投資經費20千元，分別列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03,332千元，包括業務費27,630千元，設備及投資19,545千元，獎補助費56,157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98,6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室耐震補強等工程經費22,476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0,563	54,235	-13,672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4,666千元，與上年度同。 1.本年度預算數40,563千元，包括業務費5,281千元，設備及投資35,28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92,625千元，分2年辦理，105年度編列53,06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9,5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499千元。 (2)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分攤部分)151,920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1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3千元。
			4	35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80	-780	
			1	35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80	-780	上年度汰換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80千元如數減列。
			5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699	777	-78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223410000 科學支出	3,520	-	3,520	
			6	522341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0	-	3,520	新增運用科技方法提升檢察機關偵查及行政管理效能計畫經費如列數。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37,96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7,96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637,964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37,964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637,9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06,61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認罪協商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6,616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6,616					
				04234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6,616					
		0423410201									
				沒入金		306,616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72,680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33,936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57,496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3,45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4		2	04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51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451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51	
			2	沒收物變價	3,45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4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8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18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0	承辦單位	檢察官、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 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					
				0523410000			16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0523410300			16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10305			160					
				資料使用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0723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廠商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0	
	122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90	
		1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290	
			2	0723410106 租金收入	2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廠商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122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6	
		2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1,31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第13709號函、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319	
	119			11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61,319	
		1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61,319	
			2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1,3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1,0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41,074	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41,0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841,0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3,73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83,730千元，係職員605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4人及工友1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118,485		3.獎金118,48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8,000		4.其他給與8,000千元，係休假補助。
0131 加班值班費	42,616		5.加班值班費42,61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218		6.退休離職儲金32,21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45,025		7.保險45,02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9,94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94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682		1.業務費59,682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教育訓練費200千元，係員工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8,922		(2)水電費8,922千元。
0203 通訊費	1,149		(3)通訊費1,14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3		(4)資訊服務費1,90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847		(5)其他業務租金27,847千元，係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13		(6)稅捐及規費11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59		(7)保險費159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349		(8)物品1,349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90		<1>資訊耗材等經費50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95		<2>車輛油料費783千元，係按機車5輛，每輛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18輛，每輛月耗油料13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月耗油料190公升，按汽油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7		
0291 國內旅費	222		
0294 運費	47		
0299 特別費	1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1,0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264		每公升價格23.4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19.3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264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0千元。 (9)一般事務費11,79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268千元，係按員工63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65千元，係按檢察官4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3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275千元。 <4>法警制服費54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974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222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339千元。 <8>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1,5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395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907千元。 <2>司法新廈中央公共區域(大禮堂)頂樓防水工程1,488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1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884千元，係按機車5輛，每輛每年1,700元，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1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34千元，係按職員60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47千元，係辦公大廈電氣設施養護費。 (13)國內旅費22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47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1,0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6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3,33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98,666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6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964		1.業務費22,96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979		(1)通訊費3,97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1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12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727		<1>特約通譯報酬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498		<2>係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會議聘請委員出席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848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545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3,3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247		(3)物品1,727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3,298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5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157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46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624		(4)一般事務費6,498千元，包括：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1,533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2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263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65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351千元。
			<5>辦理檢察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0千元。
			<6>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專項業務費895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1,583千元。
			<8>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事項相關經費991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3,3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節及辦理觀護業務	4,666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千元、物品338千元，共編列1,339千元。） (5)國內旅費6,848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5,138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6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969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41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5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贓物庫及檔案室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經費16,247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298千元。 3.獎補助費56,157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6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666		1.兼職費5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5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3.物品141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1 物品	141		4.一般事務費2,20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7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68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3千元。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804千元。
			5.國內旅費868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95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70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89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1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40,563
-----------	------------------------	------	--------

計畫內容：

擴(遷)建各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解決辦公廳舍不足，符合實際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0,56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56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281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31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40101883號函及行政院105年5月23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50101147號函核定，總經費92,625千元，分2年辦理，105年度編列53,062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9,563千元(其中資本門34,282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983		(1)非消耗性辦公用品購置經費3,983千元。
0294 運費	1,298		(2)辦公廳舍公物搬遷、裝卸等經費1,29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282		(3)辦理空調工程費、本署辦公室及偵查庭整修工程等34,282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282		(4)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1,088千元(本年度編列54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分攤部分)151,920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編列經費1,17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000千元預定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遴選及規劃設計作業等事宜，尚待編列149,747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9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99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99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699		
0901 第一預備金	69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411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520
-----------	-------------------	------	-------

計畫內容：
開發建置預防酒駕再犯之行動科技支援系統。

預期成果：
本計畫應用認知與行為治療理論，開發與設計一套行動電話應用程式（APP），協助酒後駕車個案於情緒與認知上自我管理，並同意自我持續監測飲酒狀態，加強其自我決定及行動，並讓所投入心力有立即性之回饋，而使自我動機持續增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	3,520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項下之「開發建置預防酒駕再犯之行動科技支援系統」本年度編列3,5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70		1.業務費2,870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2,550		(1)委辦費2,550千元，係辦理開發系統研究個案回診專業研究報告等經費。
0271 物品	320		(2)物品320千元，係酒測器所需零組件等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650		2.設備及投資650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0千元，係購置開發建置預防酒駕再犯之行動科技支援系統所需軟、硬體設備。
0319 雜項設備費	410		(2)雜項設備410千元，係購置酒測氣模設計及開鋼模等相關設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522341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901,020	103,332	3,520	40,563	699	1,049,134
0100 人事費	841,074	-	-	-	-	841,0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3,730	-	-	-	-	583,7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	-	-	-	-	11,000
0111 獎金	118,485	-	-	-	-	118,485
0121 其他給與	8,000	-	-	-	-	8,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42,616	-	-	-	-	42,6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218	-	-	-	-	32,218
0151 保險	45,025	-	-	-	-	45,025
0200 業務費	59,682	27,630	2,870	5,281	-	95,46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	-	-	-	200
0202 水電費	8,922	-	-	-	-	8,922
0203 通訊費	1,149	3,979	-	-	-	5,128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3	-	-	-	-	1,9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847	-	-	-	-	27,847
0221 稅捐及規費	113	-	-	-	-	113
0231 保險費	159	-	-	-	-	159
0241 兼職費	-	50	-	-	-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312	-	-	-	5,312
0251 委辦費	-	-	2,550	-	-	2,550
0271 物品	1,349	1,868	320	3,983	-	7,5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90	8,705	-	-	-	20,4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95	-	-	-	-	2,3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8	-	-	-	-	1,5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7	-	-	-	-	1,947
0291 國內旅費	222	7,716	-	-	-	7,938
0294 運費	47	-	-	1,298	-	1,345
0299 特別費	121	-	-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19,545	650	35,282	-	55,47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6,247	-	35,282	-	51,52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40	-	-	240
0319 雜項設備費	-	3,298	410	-	-	3,708
0400 獎補助費	264	56,157	-	-	-	56,4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522341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4,624	-	-	-	24,624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1,533	-	-	-	31,533
0475 獎勵及慰問	264	-	-	-	-	264
0900 預備金	-	-	-	-	699	699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699	699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4			法務部主管	841,074	95,463	56,421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41,074	95,463	56,421	-
				司法支出	841,074	92,593	56,421	-
			1	一般行政	841,074	59,682	264	-
			2	檢察業務	-	27,630	56,157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5,281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2,870	-	-
			6	司法科技業務	-	2,870	-	-

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99	993,657	-	55,477	-	-	55,477	1,049,134
699	993,657	-	55,477	-	-	55,477	1,049,134
699	990,787	-	54,827	-	-	54,827	1,045,614
-	901,020	-	-	-	-	-	901,020
-	83,787	-	19,545	-	-	19,545	103,332
-	5,281	-	35,282	-	-	35,282	40,563
699	699	-	-	-	-	-	699
-	2,870	-	650	-	-	650	3,520
-	2,870	-	650	-	-	650	3,520

臺灣臺北地方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1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51,529	-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51,529	-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	51,529	-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	16,247	-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35,282	-
				5223410000 科學支出	-	-	-
				5223411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40	3,708	-	-	55,477
-	-	240	3,708	-	-	55,477
-	-	-	3,298	-	-	54,827
-	-	-	3,298	-	-	19,545
-	-	-	-	-	-	35,282
-	-	240	410	-	-	650
-	-	240	410	-	-	6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3,7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	
六、獎金	118,485	
七、其他給與	8,000	
八、加班值班費	42,616	超時加班費28,725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8,770千元為低，另配合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28,72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218	
十一、保險	45,0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41,074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23	523	-	-	82	82	-	-	14	14	1	1	14	14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523	523	-	-	82	82	-	-	14	14	1	1	14	14
		1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523	523	-	-	82	82	-	-	14	14	1	1	14	14

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34	634	798,458	778,366	20,092	1. 105年度預算書表列之105年度之預算員額為638人，係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9月1日成立移出書記官1人、法警1人及配合業務需要，移出法警2人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撥調整後上(105)年度預算員額如表列數。 2. 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以「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2,800千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686千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284千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觀護佐理員）13人，經費6,045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	-	-	-	-	-	634	634	798,458	778,366	20,092	
-	-	-	-	-	-	634	634	798,458	778,366	20,09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5	1,998	1,668	23.40	39	51	18	4471-EY。
1	小貨車	1	104.05	2,351	1,668	23.40	39	26	2	AKP-9591。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6.12	7,684	2,280	19.30	44	51	10	232-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21	93.04	3,907	1,668	23.40	39	51	3	BD-148。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2.10	4,009	1,668	23.40	39	26	8	408-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668	23.40	39	9	2	3A-1231。 偵防車，預計 105年8月份汰 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05	2,350	1,668	23.40	39	51	2	8200-EH。 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312	23.40	7	2	2	CTD-38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936	23.40	22	5	0	093-DDF、096 -DDF、098-DD 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312	23.40	7	2	2	096-QHH。
1	小型警備車	6	96.09	2,488	1,668	23.40	39	51	2	4259-QT。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668	23.40	39	51	2	2A-9363。
1	勘驗車	4	91.07	1,995	1,668	23.40	39	51	2	8D-7849。
1	勘驗車	7	91.07	2,461	1,668	23.40	39	51	2	3E-0461。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1,668	23.40	39	51	2	4472-EY。
1	勘驗車	7	95.05	2,488	1,668	23.40	39	51	2	4470-EY。
1	勘驗車	7	95.05	2,488	1,668	23.40	39	51	2	4473-EY。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668	23.40	39	51	1	2580-QT。
1	勘驗車	6	97.05	1,998	1,668	23.40	39	51	1	0480-QZ。
1	勘驗車	4	97.05	2,694	1,668	23.40	39	51	2	0481-QZ。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23.40	39	51	2	3062-VA。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23.40	39	51	3	3063-VA。
	合 計				33,864		783	884	7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2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82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34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38,758.85	191,465	2,097	1	2,980.29	-
二、機關宿舍	49戶	3,969.95	29,097	298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72.84	3,083	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0戶	3,574.78	21,533	294		-	-
三、其他	1棟23座	246.17	2,649	-		-	-
合 計		42,974.97	223,211	2,395		2,980.29	-

停車場及宿舍附屬鐵門、鐵窗計1棟23座。

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棟	1,390.23	-	7,318	-	43,129.37	-	7,318	2,097
55戶	5,307.48	-	19,607	-	9,277.43	-	19,607	298
	-	-	-	-	222.33	-	-	2
	-	-	-	-	172.84	-	-	2
55戶	5,307.48	-	19,607	-	8,882.26	-	19,607	294
1	175.22	-	922	-	421.39	-	922	-
	6,872.93	-	27,847	-	52,828.19	-	27,847	2,39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14		法務部主管	57,4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496
			0023410000		104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7,49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7,496
		2	3523411000				2	0423410200	
			檢察業務	57,496				沒入及沒收財物	57,496
							1	0423410201	
								沒入金	57,496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2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金提撥補助經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 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保護 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3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624	31,797	-	-	56,421
24,624	-	-	-	24,624
24,624	-	-	-	24,624
24,624	-	-	-	24,624
24,624	-	-	-	24,624
-	31,797	-	-	31,797
-	31,533	-	-	31,533
-	31,533	-	-	31,533
-	31,533	-	-	31,533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臺灣臺北地方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937,236	-	-	56,421	993,65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37,236	-	-	56,421	993,657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檢察署採購大 樓辦公廳舍及舊 有辦公室增建偵 查庭整修工程計 畫	105-106	0.93	-	0.53	0.40	-	奉行政院104年8月31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 40101883號函及行政 院105年5月23日院授 主預政字第10501011 47號函核定。
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暨智慧財產 分署、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檢察署 博一大樓辦公廳 舍及舊有辦公室 整修工程計畫	105-109	1.52	-	0.01	0.01	1.50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法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550	-
1.5223411000			2,550	-
司法科技業務				
(1)開發建置預防酒駕再犯 之行動科技支援系統	106-106	為預防酒駕再犯，在現行司法觀護及成癮防治團隊運作機制下，委託成癮防治、資訊及機械工程的專業人員，開發「行動支援系統」，將酒精檢測裝置與行動電話應用程式(APP含人臉辨識)相結合，透過緩起訴預防再犯必要命令要求被告配合吹氣檢測來自我監測酒精之使用，相關數據傳送後端資料庫供執行人員檢查，藉以提高酒駕被告內、外控功能，達到預防酒駕再犯的目標。	2,550	-

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50
-	-	-	2,550
-	-	-	2,5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9 544 963 784">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宿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